

文號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 90 號

有效性：現行有效

發佈日期：2014-12-25

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90 號 公佈《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》

為保持外貿穩定增長、優化進出口商品結構，現對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進行調整，並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據 2014 年海關商品編碼，調整後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共計 1871 項商品編碼。

二、以下情況，不在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中單列，但按照加工貿易禁止類進行管理：

（一）為種植、養殖等出口產品而進口種子、種苗、種畜、化肥、飼料、添加劑、抗生素等；

（二）生產出口的模擬槍 支；

（三）屬於國家已經發佈的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的商品。

三、本公告適用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，但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經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、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從事相關商品加工貿易的企業除外。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、外企業均不得將禁止類商品外發進行實質性加工。

四、以下情況，不按加工貿易禁止類管理：

（一）用於深加工結轉轉入，或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經實質性加工後出區的商品；

（二）用於深加工結轉轉出，或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再進行實質性加工的商品。

五、新增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商品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業務（廣東企業以實際加工貿易手冊設立時間為準），應在合同有效期內執行完畢。以企業為管理單元的聯網監管企業允許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。上述業務到期仍未執行完畢的不予延期，按加工貿易內銷、退運或其他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公告及所附目錄中，所稱“實質性加工”參照《關於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中實質性改變標準的規定》（海關總署令 2004 年第 122 號）執行。

七、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商務部、海關總署 2009 年第 37 號公告和 2010 年第 63 號公告所附目錄停止執行。

附件：[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](#)

商 務 部

海關總署

2014 年 12 月 19 日